

112 年高雄市市長盃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秉持本會推展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精神與態度，推動大臺北競技飛鏢運動，以促進全民休閒、健康、運動風氣，提升飛鏢競賽技術水準，進而培育優秀選手參加國內外國際飛鏢賽會，爭取最高榮譽。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
- 五、工作小組：本會競賽活動組

參、比賽日期：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12:00 報到 13:00 開賽

肆、比賽地點：本委員會會址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6 號_神準飛鏢館)

伍、比賽組別

男女混合：報名人數 64 人，不分級數 (Rating)，均可報名。

陸、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日)晚上 23:59 截止。
- 二、報名資格：全國飛鏢運動同好皆可參加。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600 元整，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須於 6/7(前告知，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其餘概不受理退費。

柒、報名方式

- 一、選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mRkgSbth93LP_oEBrIMtEM3LS6HzhDbV0Jtf7N_39Y/edit?fbclid=IwAR2ePR06xvysBtAW1wBXgQJrhuimOFRsvpBK0QJvf6vK0kdUdko5AQh-hL8
- 二、店家報名：請親洽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6 號_神準飛鏢館
(現場填寫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
- 三、選手所填報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
- 四、有關報名或比賽競賽相關事項，請電洽承辦人 林義翰 0937-005-837

捌、比賽制度

- 預賽：分組循環賽，比賽採 501-501-501(OI/MO)。
- 決賽：單淘汰賽，比賽採 501-Cricket-501 (OI/MO)。

先後供順序：

首局：擲幣決定比紅心順序 / 次局：由首局負方先攻 / 末局：由次局負方先比紅心

玖、競賽規則：軟式飛鏢比賽規則。

拾、比賽靶機及飛鏢

一、比賽靶機：PHOENIXDARTS 鳳凰智能電腦飛鏢機台

二、比賽飛鏢：軟式飛鏢

拾壹、獎勵

(一)獎勵金及項目，如下表，新台幣(元)：

名次 獎項	冠軍	亞軍	雙季軍	並列第 5 名
	16,000 獎狀	7,000 獎狀	3,000 獎狀	獎狀

(二)若獲獎選手經本會撤銷成績名次時，則不予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勵應予追回，並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

拾貳、罰則

- 一、選手比賽時，雙腳不可超過投擲線前端，違規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以後，取消該次投擲所得分數。
- 二、選手站上投擲線投擲飛鏢時，嚴禁教練或隊友在站上投擲線後方指導、提示等行為，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該選手該次投擲所得分數。
- 三、選手未在指定之飛鏢機台比賽，或未參加大會規定之賽程場次比賽，或未與大會賽程規定選手比賽者，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 四、選手不得故意延遲或妨礙對方比賽，違者，依情節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拾參、申訴

- 一、比賽雙方選手對資格有疑義時，應在開始比賽前以口頭向本大會競賽組提出，若未提出時，表示無異議，比賽開始後，不得再提出。
- 二、比賽中對於競賽過程有疑義或爭議時，應立即口頭向大會裁判小組提出，並以裁判小組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三、比賽後對競賽成績結果有疑義或爭議時，應以填寫申訴書面資料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向比賽審判小組提出，如經審判小組認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作為本次比賽費用。

四、規則有明文規定之爭議，以裁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規則未明文規定之爭議，以審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

拾肆、附則

- 一、選手參加比賽應穿著長褲、有領子之休閒服或襯衫、休閒鞋或皮鞋，不得戴帽子或頭巾、短褲、涼鞋或拖鞋、赤腳。
- 二、比賽開始前，雙方應以右手握拳相互輕擊，以示禮節。
- 三、選手等候投擲時，必須站在距離正擲鏢中的選手正後方至少 1 公尺以上。
- 四、選手應注意主辦比賽單位廣播報到時間與確認比賽鏢靶機台。不得在未指定鏢靶機台試擲或練習。
- 五、比賽前舉行紅心賽時，先以投擲錢幣方式，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雙方選手必須中鏢靶，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判定順序，飛鏢較近黑心者先攻。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即刻進行第二輪紅心賽，由第一輪後擲者先進行投擲，直至分出先後順序。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
- 七、選手比賽必須單手擲鏢，一次投擲一支飛鏢。每回合最多投擲三支鏢，每回合需於 30 秒內完成投擲。
- 八、選手準備擲鏢時，至少需一腳著地。雙腳均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緣。
- 九、選手擲鏢前，應確認進攻回合，若發生錯攻對方成績時，對方得選擇保留或取消該次投鏢分數，並退回原來之進攻回合。如錯攻對方回合而造成決勝鏢時，則依電腦判定該局結束，由對方獲勝。
- 十、擲鏢動作結束前，前後腳不得踩著或超越或跳越投擲線(含左右延長線)。飛鏢中靶後，則視為不違規。選手使用輪椅、拐杖比賽時，其使用器材不得踩著或超越或跳越投擲線(含左右延長線)
- 十一、比賽規定之回合數結束，尚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鏢靶機台螢幕顯示成績結果為依據，判定勝負。
- 十二、選手每回合擲鏢完畢，拔鏢後，必須按下飛鏢靶機台交換(CHANGE)鍵，並回到投擲線後方位置，完成選手替換後，再由對方投擲飛鏢。
- 十三、選手第一支鏢出手後，除裁判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干預。
- 十四、比賽鏢靶機台發生故障或爭議時，應立即停止比賽，選手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移動靶面上飛鏢，並通知由大會裁判小組處理。
- 十五、選手每支鏢所得分數，均由鏢靶上位置判定，若感應錯誤時，可示意對方後進行修正。
- 十六、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則以電腦感應顯現分數為準，不得修改或重新投擲；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電腦未感應顯現成績，仍視為有效擲鏢，不得重新投擲。
- 十七、選手若遇鏢靶機台之交替畫面指示未能完全進行擲鏢時，而產生投擲成績無感應時，則該鏢無論是否仍停留在靶上，均為不計分，不得重新投擲或計分。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告實施之。

注意事項:

- 1、本會在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險。
- 2、報名選手在比賽期間，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3、選手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須於 8/9 前告知，所繳交器材使用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其餘概不受理。
- 4、選手所填報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用途使用。
- 5、請於報名表上註記匯款帳號後 5 碼，以利對帳。